

刑事诉讼与审判 法律规范全集

上 卷

刘家琛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全集

(上 卷)

主 编 刘家琛

副主编 回沪明 张 军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全集

(下 卷)

**主 编 刘家琛
副主编 回沪明 张 军**

人民法院出版社

执行责任编辑/于新年 陈 健

技术编辑/辛 剑

封面设计/温京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全集/《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全集》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7

ISBN 7-80056-785-0

I . 刑… II . 刑… III . ①刑事诉讼-法律-文件-汇编-中国②审判-法律-文件-汇编-中国 IV . D925.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2320 号

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全集

《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

全集》编纂委员会编纂

刘家琛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125.5 印张 3150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册

ISBN 7-80056-785-0/D · 857

上下卷总定价: 598.00 元

《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全集》

编辑部成员

回沪明 闵治奎 于新年 胡玉莹 郭继良
陈燕华 辛秋玲 钱小红 陈 健 侯笑宇

执行责任编辑

于新年 陈 健

《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全集》

编纂委员会

主 编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

张 军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回沪明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原社长兼总编辑、编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新年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副编审
马健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方 向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副所长
午明强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东甫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尚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
王宾洁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绍有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研究员
任群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曼娜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炳余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 刚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亚平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苏泽林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闵治奎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孟昭科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郑 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周德音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施 文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法院院长
郭星亚 深圳市星辰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
柯昌信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高洪宾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姚仁安 湖北省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程茂仁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谢朝华 北京市谢朝华律师事务所主任、法学博士

焦国群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院长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刑法学博士

裴显鼎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局级审判员

出版说明

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两部实体与诉讼法典的贯彻执行，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重大步骤，这对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更好地履行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积极推进这两部法典的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制定颁行了一系列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重要司法解释，中央军委、国务院、公安部、国家计委、财政部等也出台了一大批配合两部法典具体实施的重要规定。形势的发展，对广大刑事审判人员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要完成繁重的审判任务，就必须认真学习新的实体与诉讼法典，知并晓掌握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便高效率地检索、查阅判案所适用的法律规范。

人民法院出版社自 1987 年以来，先后出版了《司法文件选》、《司法手册》、《刑事审判手册》和《刑事审判监督手册》等一大批涉及刑事法律规范的书籍，深受各地法院刑事审判人员和律师、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者等的欢迎，但另一方面读者又反映卷帙浩繁，配备不全，检索不易，使用不便。他们迫切希望人民法院出版社提供一本权威、实用、全面、新颖、使用方便的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文本。为适应刑事审判工作的发展，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成立了“《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全集》编纂委员会”，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刘家琛任主编，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张军、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回沪明任副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高级人民法院的高级法官参与编纂或审定。本书内容共分总类编，实体编，程序编，其他编，行政、民事、经济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条款的规范编，以及涉外刑事法律、法规和领事条约、司法协助条约、引渡条约及国际公约编共六大部分，其中实体编又遵循新修订的刑法典体例按总则、分则及相关章、节编排。全书收入了现行有效的、与刑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千余件。本书有以下特点：1. 全面。除法律法规外，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行的涉及刑事审

判的司法解释及具有司法解释性质的文件。本书还收录有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计委等有关部委涉及刑事办案的重要司法文件，这些司法文件均用仿宋体字标明，以便与“司法解释文件”相区别。法律法规中涉及刑事条款的内容大多作了节录。2. 权威。本书编纂与审定者均为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并以符合与满足刑事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为编纂原则。3. 便利。编排科学，归类合理，便于使用者快速检索，收事半功倍之效。4. 新颖。本书所收资料截至1999年6月。

“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是指该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规定的精神、原则或者某些具体内容，由于修订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尚无明确规定或者有关条文实质内容没有变化，可以在司法实际工作中作为适用法律。确定有关案件审理程序、定罪处刑标准的参考性规定、意见，但不得援引作为裁判文书的法律依据。如果可参照执行的解释的部分内容明显与现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相抵触的，不再适用。“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收录在本书“附”内容中，并以5号细圆注明。本书还将单行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予以保留，书后“附录”部分有全部的单行刑法与“两高”明令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以便读者检索、查找。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过程中的不妥和错漏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诉讼与审判法律规范全集》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七月

总 目 录

上 卷

第一编 总类	(1)
第二编 实体	(281)
一、总则部分	(282)
(一) 刑罚	(282)
(二) 刑罚的具体运用	(285)
二、分则部分	(291)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	(291)
(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96)
(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10)
(四) 侵犯财产罪	(313)
(五)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22)
(六) 贪污贿赂罪	(324)
(七) 漫职罪	(329)
(八) 军人违反职责罪	(329)
第三编 程序	(331)
一、综合	(332)
二、管辖	(342)
三、辩护	(346)
四、证据	(348)
五、强制措施	(349)
六、办案期限	(350)
七、立案	(351)
八、起诉	(361)
九、第一审程序	(364)
十、第二审程序	(366)
十一、死刑复核程序	(367)
十二、审判监督程序	(369)
十三、执行	(376)
十四、赃款赃物处理	(379)
十五、少年刑事案件的审理	(401)

第四编 其他	(411)
第五编 其他行政、民事、经济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条款的规范	(429)

下 卷

第六编 涉外刑事法律、法规和领事条约、司法协助条约、引渡条约及国际公约	(1031)
一、涉外刑事法律、法规	(1032)
二、涉侨、涉港澳台刑事法律、法规	(1049)
四、司法协助条约	(1201)
五、引渡条约	(1310)
六、国际公约	(1339)
附：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文件	(1561)
实体法篇	(1562)
一、总类	(1562)
二、犯罪	(1587)
三、刑罚	(1597)
四、刑罚的具体运用	(1602)
五、危害国家安全罪	(1615)
六、危害公共安全罪	(1617)
七、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626)
八、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71)
九、侵犯财产罪	(1683)
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94)
十一、贪污贿赂罪	(1713)
十二、渎职罪	(1723)
程序法篇	(1734)
一、综合	(1734)
二、管辖	(1790)
三、辩护	(1801)
四、强制措施	(1803)
五、立案	(1810)
六、起诉	(1833)
七、审判组织	(1836)
八、第一审程序	(1837)
九、第二审程序	(1839)
十、死刑复核程序	(1843)
十一、审判监督程序	(1847)
十二、执行	(1851)

十三、赃款赃物处理	(1862)
十四、少年刑事案件的审理	(1863)
十五、其它	(1872)
附录一：单行刑法	(1883)
附录二：“两高”明令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	(1919)

目 录

上 卷

第一编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通过 1997年3月14日修订)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	
(1997年3月25日)	(1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继续抓好“严打”斗争的通知	
(1997年4月9日)	(1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1997年12月11日)	(10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997年12月31日)	(120)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修订前、后刑法名称的通知	(1997年12月31日)	(121)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通过 1996年3月17日修正)	(12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尽快落实《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的通知	(1997年10月23日)	(1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9月2日)	(146)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998年5月14日)	(184)	
中央军委	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8年7月21日)	(218)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98年12月16日)	(221)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年12月9日)	(269)
	附：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暂行规定	(2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	(1997年6月23日)	(27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1997年4月28日)	(27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97年6月27日)	(275)
	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	(1997年9月22日)	(2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4月21日) (279)

第二编 实 体

一、总则部分

(一) 刑 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拘留日期应否折抵刑期等问题的批复

(1957年9月30日) (282)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在押未决犯保外就医期间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联合批复

(1964年5月3日) (2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流窜盗窃犯屡拘屡逃其屡次被拘留的时间是否可以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1964年12月17日) (2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刑满释放日期的批复

(1990年9月27日) (2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

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

(1997年12月31日) (2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1998年8月7日) (284)

(二) 刑罚的具体运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数罪中有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如何实行数罪并罚的通知

(1987年6月26日) (28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仍留原单位工作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能否调动

工作的批复

(1997年1月20日) (2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9月25日) (28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7年10月29日)	(2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17日)	(289)
二、分则部分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破坏电力设备罪几个问题的批复 (1986年12月9日)	(291)
最高人民检察院 对《关于无证开采的小煤矿矿主是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主体的请示》 的复函 (1987年7月10日)	(2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 (1988年2月9日)	(292)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无照施工经营者能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的批复 (1988年3月18日)	(29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铁路、油田、电力、通讯等器材设备的犯罪活动 的通知 (1993年12月1日)	(29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的通知 (1996年3月29日)	(29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998年11月3日)	(296)
(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当前处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规定 (1989年3月15日)	(2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厉打击有关非法出版物犯罪活动的通知 (1998年3月27日)	(298)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的通知	(1994年9月14日) (299)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依法严肃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通知	(1995年1月11日) (3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12月11日) (30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2年3月16日) (30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伪造、倒卖、盗窃发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	(1994年6月3日) (30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几个问题的解答	(1991年10月17日) (3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刑事案件如何认定“违法所得数额”的批复	(1995年7月5日) (3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28日) (309)
(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84年4月26日) (310)
(四) 侵犯财产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偷支储蓄户存款行为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89年4月12日) (313)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盗窃贪污粮食数额如何计算问题的意见	(1991年7月27日) (31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单位盗窃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